

广西福兴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玉林市打造自治区第一批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0-C3-10101-GXFX

采购单位：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福兴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
三、项目采购需求.....	18
四、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19
五、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4
六、评标办法.....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玉林市打造自治区第一批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YLZC2020-C3-10101-GXFX)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福兴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现对玉林市打造自治区第一批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规范化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 玉林市打造自治区第一批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 YLZC2020-C3-10101-GXFX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玉林市打造自治区第一批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规范化建设项目一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贰拾万元整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六、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服务, 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发售时间: 2020年05月21日至2020年05月27日止(工作日), 每日8:00-12:00时, 15:00-18:00时(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发售地点: 广西福兴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玉林市教育东路与石牛路交叉处东侧(广瑞汽车检测公司侧对面)】

3、售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 售后不退, 不提供电子版, 不支持邮寄。

注: (1)、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收据或者发票, 须将收据或者发票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索取收据的, 供应商应当提供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 索取发票的, 供应商应当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 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 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 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 400-881-7190。

5、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 携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书必须明确权限及时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购买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社保缴纳凭证应清楚显示个人缴款信息）】持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资料（属复印件的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字样，原件核查）资料合格有效方可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肆仟元整 (¥4000.00)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 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 广西福兴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广场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211170260920102811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北京时间 9 时 30 分止, 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广西福兴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玉林市教育东路与石牛路交叉处东侧（广瑞汽车检测公司侧对面）】, 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磋商时间及地点: 2020 年 6 月 2 日北京时间 9 时 30 分整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 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 广西福兴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玉林市教育东路与石牛路交叉处东侧（广瑞汽车检测公司侧对面）】, 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一、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 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 玉林市二环北路西南侧

联系人: 顾工 联系电话: 0775-2817766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广西福兴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玉林市教育东路与石牛路交叉处东侧（广瑞汽车检测公司侧对面）

项目联系人: 林锡勇 电话/传真: 0775-2309909

3. 监督部门: 玉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 0775-2697961

十二、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yulin.gov.cn（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

广西福兴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项	条款	编列内容
1	1.1	项目名称: 玉林市打造自治区第一批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YLZC2020-C3-10101-GXFX
2	2.1	合同名称: 玉林市打造自治区第一批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规范化建设项目合同
3		<p>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p> <p>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服务,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p> <p>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接受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p>
4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	4.1	现场勘察: 不组织。
6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7	14.1	<p>磋商保证金金额: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相关要求:</p> <p>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p>

		<p>件作无效处理。</p> <p>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于竞标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4.磋商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备注：</p> <p>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8	16.1	响应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叁</u> 份。
9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6月2日北京时间9时30分整</p> <p>地址：广西福兴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玉林市教育东路与石牛路交叉处东侧（广瑞汽车检测公司侧对面）】</p>

10	<p>竞争性磋商时间：2020年6月2日北京时间9时30分整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地点：广西福兴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玉林市教育东路与石牛路交叉处东侧（广瑞汽车检测公司侧对面）】</p>
11	<p>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p>
12	<p>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4500.00)。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成交供应商本次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p>
13	<p>履约保证金：无</p>
14	<p>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p>2、经磋商小组审核。对严重不平衡、不合理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1）由于目前国家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没有明确的相关收费收据，本项目只能根据市场报价，为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的恶意低价的竞争。如果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低于本项目成本预算相关证明材料和诚信履约说明书，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p> <p>①出具由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供应商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原件现场核查）；</p> <p>②提供至少2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业绩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p> <p>③后期履约合同及售后服务的承诺证明书。</p>
15	<p>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p>

		<p>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p> <p>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	--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1) 总 则

1. 项目概况及竞争性磋商范围

1.1 项目概况及磋商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和第 2 项；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

2.1 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条件；

2.2 符合磋商供应商资格的磋商供应商应承担竞争性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 竞争性磋商费用

3.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现场考察

4.1 不组织。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三、项目服务需求
- 四、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 五、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六、评标办法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发给要求澄清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正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修改书，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为了给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合理的时间，使他们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把补充修改书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12.2 款的规定，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时期。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与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编写的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下列内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

- (1) 磋商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 (2)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提供)；
- (4) 商务响应表；
- (5) 项目技术方案；
- (6) 项目服务方案；
- (7)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企业信誉等证明材料；
- (8)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0. 竞争性磋商报价

10.1 磋商报价方式：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印刷、制作、材料、包装、运输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0.3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1. 竞争性磋商货币

11.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2.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协商适当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

有效期。这种协商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答复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协商而不被没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同意延期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但需要将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延长相同的时间。

1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属复印件的复印后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3.1 下述资格证明文件中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磋商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竞争性磋商资格：

（1）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据或者发票复印件或者其他购买证明；（必须提供）

（6）磋商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其中，信用中国页面包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页面包含：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必须提供）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供应商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

（9）供应商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必须提供）

（10）供应商2018年或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必须提供);

(11)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或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1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3 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4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开户名称：广西福兴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广场东路支行；银行账号：2111702609201028112】，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

12.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2.5.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2.5.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并递交壹份副本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2.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6.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出的替代方案

15.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的采购不接受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

16、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6.1 磋商响应文件须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文件顺序编制，由此组成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每一册标书的封面上都应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正本须加盖骑缝章。

16.2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否则其竞争性磋商无效。

16.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竞争性

磋商。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密封在同一个包封中，包封封口处密封后签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并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

17.2 包封上应写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17.3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以响应文件袋必须粘贴密封条以示密封并无明显缝隙暴露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为合格。

17.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负。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期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地点，超过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持以下证件依时到达现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 法定代表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8.3 如在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期限的情况下，采购人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原竞争性磋商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期。

19. 迟到的磋商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在本须知第18条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期以后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将原封退给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以在本须知第18条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期之前，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截止期之前对竞争性磋商价格的修改应附有相应细目的单价和价格。

20.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和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还要在内层和外层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期后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0.4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能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根据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和评标

21. 组建磋商小组

21.1 根据要求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1.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评审程序

22.1 评标的方式。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谈判应答文件等。评标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的外部证据。

22.2 评标程序。

22.2.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22.2.2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2.3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质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它所涉及到的主要文件和内容为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 13 条所述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和签章的合格性、合法性等。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 不公

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服务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磋商将被拒绝。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① 未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提交必须提供且有效的证明文件的；
- ② 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16 条、第 17 条规定进行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密封的；
- ③ 未按有关要求提交或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④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⑤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 ⑥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的，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⑦ 磋商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需求、合同协议要求等）；
- ⑧ 通过对“服务内容及要求”内容的修改以达到满足技术要求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没有按要求表述的或与项目要求表述不一致却没有提供相关依据说明的；
- ⑨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22.2.4 澄清有关问题。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 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报价表》与《磋商函》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 ②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⑤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⑥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服务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报价，则

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其磋商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2.2.5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最多三轮），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参加磋商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8)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9)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1)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2)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13)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6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7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2.2.8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及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分办法的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2.3 评标会纪律

22.3.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3.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废标

23.1 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23.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 签订合同

24. 成交结果及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2 谈判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4.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材料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5. 成交通知

25.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磋商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并经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 合同书的签署

2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7.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4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7) 其他事项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8.1 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4500.00）。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成交供应商本次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9.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并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0. 有关事宜

30.1 所有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广西福兴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玉林市教育东路与石牛路交叉处东侧（广瑞汽车检测公司侧对面）

项目联系人：林锡勇 联系电话：0775-2309909

传真：0775-2309909

开户名称：广西福兴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广场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2111702609201028112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货物或服务名称	参考规格型号、性能及技术指标或服务内容或参考结构及建设规模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1	双箱体宣传栏	镀锌烤漆箱体整体规格：长 522×高 230cm；雨棚：长 560×宽 80cm。内容：示范基地整体规划。	块	4
2	单箱体宣传栏	镀锌烤漆箱体整体规格：长 270×高 230cm；雨棚：长 310×宽 80cm。内容分别为：中药材橘红种植介绍、药膳（鸽子）养殖介绍。	块	2
3	竖式宣传栏	镀锌烤漆整体规格：长 112×高 180cm；内容：介绍牛大力、八角、白芨、金花茶、石斛、沉香、橘红等中药材品种	块	25
4	修缮合作社展示厅	展示厅规格 5.6×4.7=26.32 平方米（含墙面翻新、名称牌等）	项	1
商务条款	<p>一、产品要求：</p> <p>1、产品必须是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并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及说明》中的技术性能要求。</p> <p>2、质量保证期 1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3、总报价买方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货物的价格；（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验收、税金等费用。</p> <p>4、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按批次送货。</p> <p>二、交货时间：</p> <p>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p> <p>2、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p> <p>3、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p> <p>三、质量标准：</p> <p>1、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要求制作样品交采购人确认签字，作为生产和验收的参照标准。</p> <p>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采用采购人规定材料，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p> <p>四、交货及验收：</p> <p>1、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向其下达的订单规定的时间，免费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p> <p>2、交货时，采购人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规格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数量超出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成交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数量不足或外观、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的，成交供应商应采取补救措施，补足货物或更换外观、规格不符合约定之货物，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和费用。</p> <p>3、该项目不许转包和分包。</p> <p>五、付款方式：</p> <p>交货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给乙方（履约保证金按规定后付）（无预付款）。</p>			

第四章 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或服务项目名称	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合同价格_____。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

元内应附详细的货物清单。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清单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配送完）后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_____

3、付款方式：_____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货物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本

玉林市打造自治区第一批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供应商： （单位名称及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一) 磋商函 (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_____ (编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 (1) 磋商函；
- (2)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商务响应表；
- (5) 项目技术方案；
- (6) 项目服务方案；
- (7)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企业信誉等相关材料；
- (8)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报价表，竞争性磋商报价为 (大写) 人民币_____ (¥_____)
-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本服务采购范围内所有内容，且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并在合同协议条款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成果。
-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 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4) 我们同意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 (5) 如果在截标后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磋商，我们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

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_____（盖章）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人代表（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签字）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二)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格式)

项号	货物或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 ①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单价 ②	单项合价 ③=①×②
1					
2					
.....					
N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 _____ (¥ _____)					
交付使用期:					
交付地点:					

注: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数;

2、投标报价包括印刷、制作、材料、安装、运输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磋商报价若超过预算上限, 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三)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须知第 13 条要求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经济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___

系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内容填写要明确，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为原件，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借、转让。

(四)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是否响应

说明：各磋商供应商请根据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的商务条款要求进行逐条响应。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五) 项目技术方案

(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结合项目概况、项目要求及评分办法自行填写)

(六) 项目服务方案

(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按本项目要求及评分办法结合自身实际自行填写)

(七)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企业信誉等相关材料

(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按本项目要求及评分办法结合自身实际自行填写)

(八)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第六章 评标办法

评标原则、评标方法和成交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人员总数的 2/3。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价格、服务技术方案、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资信及商务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p>磋商报价(满分 30 分)</p> <p>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详细的成本核算的有关数据、清单及证明文件（包括采购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如果不提供或者提供的有关数据、清单及证明文件不完整或者所列的成本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p> <p>(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竞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竞标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p>

		<p>受政策。</p> <p>(5)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竞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p> <p>(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p> <p>(7)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磋商报价金额×30分</p>
<p>2</p>	<p>技术分 (满分60分)</p>	<p>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实施方案,从实施方案的完整程度、可操作性、可控程度、进度计划等方面,由各评委独立打分。</p> <p>(1)一档(0~6分):实施方案较差,实施计划可行性较差,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不能满足要求,整体技术实施方案较差。</p> <p>(2)二档(6.1~12分):实施方案一般,实施计划基本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满足要求,整体技术实施方案一般的。</p> <p>(3)三档(12.1~18分):实施方案完整清晰,实施计划完整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清晰,进度计划完整,整体技术实施方案良好。</p> <p>(4)四档(18.1~24分):实施方案清晰、针对性强,实施计划完整明晰、可操作性强,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清晰,进度计划详细,整体技术实施方案优秀。</p> <p>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从服务承诺方案的可控程度、服务措施合理程度、应急措施承诺等方面,由各评委独立打分。</p> <p>(1)一档(0~6分):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2)二档(6.1~12分):供应商服务承诺方案全面、可行,服务措施到位,应急措施较合理,人员配置较充足,能较好地为采购人服务的。</p> <p>(3)三档(12.1~18分):供应商服务承诺方案详细、具体,应急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人员配置充分,具有一定技术专业能力,能很好地为采购单位服务。</p>

		<p>(3) 进度控制方案(满分 18 分)</p>	<p>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进度控制方案，从进度控制方案的完整程度、可实施程度等方面，由各评委独立打分。</p> <p>一档（0~6 分）：项目进度控制一般；进度控制基本符合本项目的特点。</p> <p>二档（6.1~12 分）：项目进度控制良好；进度控制符合本项目的特点，可实施性较强，能够满足项目要求。</p> <p>三档（12.1~18 分）：项目进度控制优秀；进度控制十分符合本项目的特点，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p>
<p>3</p>		<p>信誉、业绩分（满分 10 分）</p>	<p>(1) 项目业绩：2018 年 以来供应商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项目得 1 分，满分 5 分。（提供已完成类似项目的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个编号项目或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原件备查）</p> <p>(2) 本地化服务能力：供应商为项目实施地企业或在项目实施地设立有分支机构或售后服务机构，保证能提供快捷的本地化服务，并能提供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方式。提供完整信息的得 5 分，信息不完整或不能提供不得分。</p> <p>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不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不予计分。</p>
<p>总得分=1+2+3。</p>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